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「行政程序法增訂職權命令
之合憲性及民主監督機制爭
議」公聽會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「行政程序法增訂職權命令之合憲性及民主監督機制爭議」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本次公聽會針對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函送 大院之「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 157 條之 1 及第 157 條之 2，明定職權命令之意義與得規範之事項所列討論提綱，提出書面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公聽會討論提綱一至三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增訂職權命令，是否符合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其他憲法原則？
- 二、行政命令制度設計上應以何種方式進行民主監督為宜（例如：公聽會、聽證會、送立法院備查）？職權命令是否宜套用相同監督機制？
- 三、行政命令之發布、下達方式，如何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並滿足人民知的權利？職權命令是否宜套用相同發布、下達方式？）

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一至三，主要係針對上述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57 條之 1 及第 157 條之 2，明定職權命令之意義與得規範之事項，是否符合權力分立、法律保留等法律原則；職權命令在制度設計上應以何種方式進行民主監督為

宜；以及職權命令之發布、下達方式，如何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並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等事項進行探討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因此，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，除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為各行政機關所應一體適用及遵行。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一至三所擬討論及探討者，係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，所增列之第 157 條之 1 及第 157 條之 2 有關職權命令之意義與得規範之事項等規定，亦屬各行政機關應共同適用之法律，故上述討論提綱以由行政院法規會及法務部報告為宜。

貳、公聽會討論提綱四：

實務上防疫措施頻繁以「指引」名目發布，有無可能因職權命令明定於行政程序法，產生對限制人民權益不當之影響？

實務上防疫措施相關指引係特定之防疫作為，例如：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、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或醫療機構員工心理衛生指引等，其目的係提供民眾如何採行具體防疫方法之建議，但並非唯一之作法，民眾仍得視其所處環境之實際狀況，參考該等指引所載之方法，或另以其他可達成相同效果之方法為之，以確保其自身及周遭人員之健康安全。

因此，防疫措施之指引，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所稱之行政指導，係以勸告、建議之方法，促請民眾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，並不具法律上強制力。防疫措施指引（行政指導）顯與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57 條之 1 所定義之職權命令有別，自無須依該法第 157 條之 2 準用同法第 152 條至第 155 條及第 157 條第 3 項等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之相關程序為之，亦與如因職權命令明定於行政程序法中，是否可能對限制人民權益產生不當影響無關。

以上報告，本部望祈 大院各位委員指教。